# 普悠瑪列車嚴重出軌翻覆意外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、設備維修、程序操作、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事故，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，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、2 百餘人受傷，設備受損、運轉延誤、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，初估需新臺幣 9.58 億元以上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及臺鐵局未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，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，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。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，並彈劾前臺鐵局長鹿潔身等 3 人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臺鐵局已定期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議，統整臺鐵局各項安全議題及控管，並規劃提升綜合調度所為一級單位，以強化跨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改善事故應變處理效率；108 年 4 月 30 日臺鐵局完成優化自動列車防護(ATP)遠端監視系統告警訊息顯示功能及切換啟用，強化行車人員依規定通報；108 年 9 月 30 日接續完成普悠瑪列車之主風泵檢修更換，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此外，臺鐵局亦修正「司機員上下班、出入庫、站交接作業流程」、增訂「車輛異常故障影響程度分級處理」及「動力車司機員出庫檢查檢點表」；交通部及鐵道局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鐵路法第 40 條、第 56 條之 4 及第 56 條之 5 規定，要求鐵路機構建立安全管理系統，落實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與管理。

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